

证券代码：300085

证券简称：银之杰

公告编号：2016-019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并经电话确认送达。

2.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祥大厦 AB 座 10A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缺席会议的监事 0 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5.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5,804,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774,133.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68,448,228.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同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25,804,43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157,741,331 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207,270,712.93 元,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9,529,381.93 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 75 万元。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更新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